

海关总署2008年第90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34506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90号公告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90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17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17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、滞纳金起征点均为每票货物50元。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补征税款及加工贸易补税缓税利息的，均比照有关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，每票不足50元的，免予补征或征收。二、进出口税收的起退点为0元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二00八年十二月十七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